

## 第二章 營運之規劃摘要

一、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計畫；興建期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由民間機構辦理，民間機構應遵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簽證及備查流程，據以辦理。

### 二、興建範圍

- (一) 下水道主、次幹管、分支管、用戶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設計及興建。
- (二) 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之設計及興建。
- (三) 其他因本計畫營運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 (四) 主辦機關興建範圍之工程，除主辦機關依約定保留使用之範圍外，其餘部分於主辦機關完成後，交付予民間機構使用。
- (五) 營運開始日：

指民間機構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二年內完成第一期平均日污水處理容量 5,5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並配合分支管網、用戶接管建設於第三年開始營運。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民間機構通知，主辦機關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

- (六) 民間機構應將污水處理至 BOD<sub>5</sub> 20 mg/L 及 SS 20 mg/L 及其他項目標準應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

### 三、民間機構之請款與給付：

民間機構應於每月第五日（逢休假日順延）前，將前一月實際處理之污水總量彙製成報告送交主辦機關，並開立發票向主辦機關請款，主辦機關應於收到請款發票二十日內（逢休假日順延）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

### 四、本計畫所使用之污水處理廠土地，面積約 6.5 公頃。

### 五、移轉及返還序：

- (一)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資產清冊報主辦機關備查。
- (二) 許可年限屆滿前四年起，民間機構應委託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

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及返還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規範要求。

- (三) 除另有約定外，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移轉及返還點交作業。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所應盡之義務。

六、為保證民間機構所規劃、設計、興建、營運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能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本計畫應由獨立查核認證機構（依其執行計畫內容，可由一家或一家以上專業公司組成），執行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查核、檢驗工作，並不定期及固定於每六個月及營運前三個月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送交主辦機關審核。

#### 七、污水處理費支付模式

縣府預計民國 98 年徵收下水道使用費，並以每度自來水加徵 5 元下水道使用費，且以每 5 年調漲 20 %之漲幅，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

- (一) 污水處理廠及網管建設費：

污水處理廠及網管建設費包括污水處理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按各期投入之成本，在股東內部報酬率為 10 %利潤，計算每度污水所需攤提之費用，其性質係屬固定成本，與處理量並無直接關聯，故以建設費攤提方式(參照 1.5.3.2 節之公式說明)來計算每度之費率。

- (二) 用戶接管建設費：

本項係鼓勵民間機構儘速達成用戶接管目標，按各期投入之成本，在股東內部報酬率為 10 %利潤，計算每度污水所需攤提之費用，故以實際污水處理量換算每度費率。

- (三) 操作維護費：

計有維護保養費、產物保險費、人事費、管理費、水質檢驗費、環境監測費、藥品費、電力費、水費、污泥委外清運費及污泥委外處置費等，按營運每年所發生之操作維費用，計算每度污水所需攤提之費用，其費用之發生與實際污水處理量息息相關，故以實際污水處理量換算每度費率。

(固定費用與變動費用之項目及估算請參照 1.4.1 節表 1.4.1-33)